

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30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27800.htm 为使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准确理解和掌握2005年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新增及调整子目的商品范围，正确申报，方便货物通关，现将《200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统计目录新增本国子目注释》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布，《200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统计目录新增本国子目注释》作为海关和有关政府部门以及从事与进出口贸易有关工作的企（事）业单位或个人进行商品归类的法律依据。 特此公告。 附件：200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统计目录新增本国子目注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